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山县渔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山县贤庠镇大石门村区块海域使用等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项七：中国对虾 项目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招标文件所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海发苗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海发苗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